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2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新华航空集团有限公司、山西航空有限责任公司、长安航空有限责任公司、云南祥鹏航空有限责任公司、福州航空有限责任公司、乌鲁木齐航空有限责任公司、广西北部湾航空有限责任公司、海航航空技术有限公司、北京科航投资有限公司、陕西长安航空旅游有限公司、布鲁塞尔苏德酒店、海南福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海南金鹿航空销售有限公司、海南航空（香港）有限公司、海南航空（2016）有限公司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1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100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公司就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研究与开发、工程项目、担保业务、业务外包、财务报告、全面预算、合同管理、内部信息传递、信息系统业务等主体业务事项已建立内部控制流程及风险控制文档，在报告日前通过制度审查、穿行测试、样本抽取、现场访谈等方式实施了内部控制测试。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对资金活动、担保业务、工程项目、资产管理、信息系统业务给予了重点关注。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相关手册及制度文件,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财务报表层面的量化基准	所有潜在影响金额大于等于财务报表层面量化基准100%的被视为重大缺陷。	所有潜在影响金额大于等于财务报表层面量化基准70%、小于100%的被视为重要缺陷。	所有潜在影响金额小于财务报表层面量化基准70%的被视为一般缺陷。

说明:

定量标准指涉及金额大小,既可以根据造成直接财产损失绝对金额制定,也可以根据其直接损失占本企业资产、销售收入及利润等的比率确定。

公司根据规范要求,结合公司实际,制订了财务报告内控缺陷等级认定标准,将公司2022年度按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合并财务报表税前利润的5%确定为财务报表层面的量化标准,根据缺陷潜在影响金额占财务报表层面量化基准的百分比,作为确定一般缺陷、重要缺陷和重大缺陷的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对于根据定量标准确定的重要缺陷,如果一位谨慎的管理者认为该控制缺陷将对财务报告产生重大错报,可将其调整为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对于根据定量标准确定的一般缺陷,如果一位谨慎的管理者认为该控制缺陷将对财务报告产生错报的影响应引起企业董事会和经理层的重视,可将其调整为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不属于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判断标准范畴内的缺陷。

说明:

定性标准指涉及业务性质的严重程度,根据其直接或潜在负面影响的性质、影响的范围等因素确定。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财务报表层面的量化基准	所有潜在影响金额大于等于财务报表层面量化基准100%的被视为重大缺陷。	所有潜在影响金额大于等于财务报表层面量化基准70%,小于100%的被视为	所有潜在影响金额小于财务报表层面量化基准70%的被视为一般缺陷。

		重要缺陷。	
--	--	-------	--

说明：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指标与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使用的一致。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关于企业安全、环保、社会责任、执业道德、经营状况的负面信息流传全国各地，被政府或行业监管机构专项调查，引起公众媒体连续报道，企业因此出现资金借贷和回收、行政许可被暂停或吊销、资产被质押、大量索偿等不利事件。
重要缺陷	关于企业安全、环保、社会责任、执业道德、经营状况的负面消息，被全国性媒体连续报道3次以上，受到政府或行业监管机构关注、调查，在行业范围内造成较大不良影响。
一般缺陷	关于企业安全、环保、社会责任、执业道德、经营状况的负面消息，被全国性媒体持续报道2次以下，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部门或企业要求报告，对企业声誉造成一定不良影响。

说明：

无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 一般缺陷

报告期内通过内控测试所发现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并未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造成实质影响。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已对相关一般缺陷完成整改。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报告期内通过内控测试所发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并未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造成实质影响。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已对相关一般缺陷完成整改。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1. 2022年5月，公司下发《航空股份2022年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实施方案》以指导2022年度内控评价阶段工作持续顺利开展。报告期内共开展了两轮内部控制测试，开展时间分别为2022年6月至8月、12月至2023年2月。测试保证了公司内控流程的及时更新、缺陷的及时发现与整改。

2. 2022年9月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2018年1月至2020年12月期间公司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和定期报告重大遗漏的问题。自2021年2月10日起，公司依法实施破产重整，通过债务转移、抵消关联方往来款项等方式，解决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问题，积极配合监管机构，纠正违法违规行为，通过破产重整完成实际控制人的变更，并于2021年12月31日，完成上述历史遗留问题的整改。

3. 2022年，公司召开多次全员大会、管理干部会议，大力推进企业文化的融合和党建文化培育，促进员工对新的企业文化的认同和理解，并持续履行社会责任，开展了“抗击疫情”志愿活动和支援包机、绿色环保宣传、关爱特殊儿童等活动；还制定了信息披露工作指引，明确了公司与公众、投资者、监管机构信息沟通的基本原则和规定。重组后，公司根据最新治理结构修订了《公司章程》，并结合经营管理实际，对部分组织结构和部门职责进行了调整，确保各部门职责明确，合理分工，相互制衡。同时，公司及各并表子公司增设了内部审计机构、建立内控专员队伍，加强审计监督和内控管理；公司内部还建立了员工论坛、投诉举报渠道和各类会议制度，确保公司内部信息传递通畅有效，相关风险得到及时发现和处理。在对历史经营管理存在的问题进行反思后，公司根据各项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结合实际，修订完善了资金管理、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和信息披露等重大内部控制制度，为防范违规担保、关联方资金占用、信息披露违规等风险提供制度保障，并对风险频发领域展开审计调查，总结经验教训，督促整改，通过对全员及重点岗位人员开展合规培训、不定期向公司全员或特定人员推送风险提示或快报，加强控制执行，进一步提高全员风险防范意识，规范公司运作。

4. 2023年，公司将继续严格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持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和流程，有效执行相关业务的内部控制。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丁拥政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0日